证券代码:600476 股票简称:*ST湘邮 公告编号:临2026-051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发出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9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6]35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检查组于2025年对你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你公司上海地铁8号线人民广场站环控系统绿智融合示范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未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最终验收单等验收资料的情况下全额确认营业收入、结转营业成本。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2024年多计营业收入4995.10万元、营业成本4187.61万元,多计利润总额807.49万元。

上述事实,有检查报告、检查工作底稿、当事人签证、反馈意见和听证笔录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等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通报批评,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与财政部湖南监管局联系,凭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将罚款缴入中央国库,并将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书面报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财政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湘邮科技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2026-016)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正,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其他影响。

2、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湘邮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6-00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29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6-062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资公司”),自2026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以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78,65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通过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78,06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7%;通过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311,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国家电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创新投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本次拟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10月2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遇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10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ST威领”)控股股东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领亿”)相关债务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及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公开拍卖,买受人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竞得相关股份,并由执行法院裁定股份所有权转移所致,属于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其中,深圳中院司法拍卖涉及2,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9%;郴州中院司法拍卖涉及1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两次拍卖合计涉及12,8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

近日,山南锑金收到深圳中院及郴州中院就上述股份拍卖分别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两份裁定均确定,相关股份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山南锑金时起转移。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领亿持有的公司股票由 31,521,281股下降至18,671,2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2.10%下降至7.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山南锑金的持股数量升至34,747,39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一、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山南锑金的通知,收到深圳中院及郴州中院就上述股份拍卖分别出具的两份《执行裁定书》,两份裁定均确定,相关股份所有权自裁定送达买受人山南锑金时起转移。两次司法拍卖涉及公司12,8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2026年10月26日, 其中10,0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剩余2,850,000股股份过户登记正在办理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南锑金合计持有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威领股份31,89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2,850,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山南锑金将持有已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司股份34,747,39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领亿	31,521,281	12.10	18,671,281	7.16
山南锑金	21,897,390	8.40	34,747,390	13.3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8)。如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选举当选并完成董事会改组,结合山南锑金届时的持股情况及改组后的董事会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南锑金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南锑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吉兴业先生。公司将根据股东会选举结果及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控制权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山南锑金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若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ST威领实际控制权,则收购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ST威领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收购人不会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质押。”

2026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南锑金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652,335 股(已竞得的 12,850,000股股份纳入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和后续增持计划均为山南锑金要约收购后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均需遵守上述承诺约定。

4、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测试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IMU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IMU在新兴领域相关应用,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该领域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现有技术线路下的产品需求及订单落地、收入实现未来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未来竞争加剧可能存在价格下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解读市场热点,审慎评估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IMU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IMU在新兴领域相关应用, 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该领域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现有技术线路下的产品需求及订单落地、收入实现未来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未来竞争加剧可能存在价格下行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完全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0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1517
2	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8
3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58
4	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59
5	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211
6	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212
7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214
8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215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76

官方网站:www.mszq.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品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授权

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6、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法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8、关联关系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会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投资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5只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8
9	诺安中证A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0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1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2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3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4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5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6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7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18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19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9
20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21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2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25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01
2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8
27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559
28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640
29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0771
30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1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6
32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3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51
35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11
36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7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8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9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40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42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4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7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48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21
49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7
50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548
51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8
5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1
5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7
54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55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55
56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5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05
58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59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6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185
61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4
62	诺安智盈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6797
63	诺安智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778
64	诺安悦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783
65	诺安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7051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财通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财通碳中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财通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财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财通景气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财通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7、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财通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9、财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财通华臻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财通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财通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财通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财通稳裕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财通安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财通聚福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财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8、财通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财通华晟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财通聚元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1、财通华裕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财通安盛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财通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财通泰和多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6、财通泓盛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财通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财通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财通沣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财通聚信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